

蘇維埃社会主义民法中 合同的意义和本質

赫魯菲娜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蘇維埃社会主义民法中 合同的意義和本質

П. У. 赫魯菲娜著

鄭 華、李世楷、方藹如譯

鄭 華、薩大為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Р.О.ХАЛФИНА

ЗНАЧЕНИЕ И СУЩНОСТЬ ДОГОВОРА В СОВЕТСКОМ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М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АВ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4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版译出

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法中合同的意义和本質

〔苏〕赫鲁菲娜著

鄭華、李世楷、方蕩如譯

鄭華、薩大为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毛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套号：0064 • 85.0×116.8毫米 • 1/32 7⁷/₁₆印張 • 21,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價：(7) 1.15元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章 蘇維埃民法中合同的意義	5
第一節 合同在各社会主义組織間的關係中的意義	8
第二節 合同在社会主义組織同公民間的關係中的意義	35
第三節 合同在公民間的關係中的意義	44
第二章 蘇維埃民法中合同的概念	48
第一節 合同是當事人的協議	50
一、合同中法人的意思表示	51
二、合同中公民的意思表示	66
第二節 國家調整由合同所產生的關係	74
第三節 合同是規定當事人行為的工具	104
第四節 合同的目的	114
第三章 合同和國家的行政文件	120
第一節 合同和國家的行政文件的相互關係	120
第二節 直接產生民法上的義務（履行義務與訂立合同有關） 的國家行政文件	142
第三節 使一定的人在文件規定的條件下產生訂立合同的義務的 國家行政文件	148
第四節 規定一方當事人根據對方當事人的要求訂立合同的 義務的國家行政文件	167
第四章 合同有效的條件	173
第一節 關於合同在內容方面的有效條件	174
第二節 關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無效的條件	200

一、規定合同訂立程序的規範	200
二、調整關於合同當事人的問題的規範	213
三、為了保證意思表示同雙方當事人的真正意思相符合的 規範	220
第三節 有關合同形式的合同有效條件	229

前 言

合同是蘇維埃民法中的一个主要部分。蘇聯公民、國家機關、合作社組織和社會團體相互間關係的多种多样的內容，都具有合同的法律形式。合同这一法律形式的適用範圍很廣，包括社会主义經濟一切部門。

尽管合同的適用範圍是这样廣泛，合同具有的意义是这样巨大，但是，在我們法律書籍裏，對於蘇維埃合同制度的整個問題，还研究得不够，因为在蘇聯法學家当中，的確有不少人在研究个别種類的合同和研究与合同有關联的个别實踐問題，可是對於蘇維埃合同制度的整個問題去進行系統地研究，还不多見。

因此，作者在本書中对合同制度的整個問題進行了研究，並从理論上加以研討，按照作者的意見，这种理論問題，特別是關於合同的本質問題和適用这种法律形式來調整社會關係的基本特點等等問題都是首先需要解决的。

作者認為合同是蘇維埃民法中的統一制度，同時對於合同在用法律形式來調整社會關係方面所具有的特點也詳細地加以闡明。此外，作者考慮到社会主义組織的合同關係所佔的比重和它具有的意义，因此，在本書中特別注意这种組織的合同關係。



蘇維埃社会主义民法中 合同的意义和本質

第一章 蘇維埃民法中合同的意义

在苏联社会主义國家各个發展階段，曾廣泛地推行合同制度作为从法律上去影响國家經濟的有效方法之一。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國家曾利用民法上的合同，以防止濫用新經濟政策，以限制、排挤和消滅城鄉資本主义成分，以鞏固各社会主义經濟組織的經濟。

在三十年代，各社会主义經濟組織之間建立了合同联系的有效的灵活制度，这种制度虽有一點點变化但一直繼續保存到現在。

从取得社会主义勝利以來，合同調整着各社会主义組織彼此間、社会主义組織与公民間極其多种多样的關係和公民与公民之間的關係。

合同基本上是用於以法律調整財產關係这一方面。

苏联全部財產的流轉是以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所有苏联財產流轉的参加者都为一個共同的目的團結起來；他們都力求尽量發展社会主义生產，力求提高公民福利和文化水平，力求建成共產主义社会。虽然各社会主义組織之間的財產關係，社会主义組織与公民之間的關係和公民与公民之間的關係各有很大的特點，但是，所有这些關係，都通过共同的特徵結合起來，这些特徵也决定着作为蘇維埃社会主义民法制度的合同的統一性。

通过法律來調整社会關係，首先是調整經濟關係，这种方法的目的，是帮助社会來利用它所已經認識到的經濟規律。这种調整是要促進一種經濟規律顯示作用，和限制其他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社会主义國家和法的積極作用和創造作用就表現在這裏。

民法上的合同，是一种基本的法律形式，在苏联，在这种形式下实现產品分配、商品和勞力交換的關係。合同是一种法律形式，通过它來实现社会主义經濟產品的流轉，來实现为公民的服务並使公民能够通过合同处分他們个人的財產。

作为調整这些關係的法律形式的合同所起的作用是怎样？合同是怎样促進利用有利於共產主义建設的經濟規律？怎样給社会主义社会基礎服务，又怎样去影响苏維埃公民的意識呢？

为了答覆这些問題，我們認為應該首先確定適用合同的範圍，然後再分析合同在它所調整的各种社会關係中的意义。

現在可以举出用合同調整的幾种主要的社会關係如下：

一、各社会主义組織，即國家的組織、集体農莊合作社組織和公共組織之間的財產關係。从某一生產者到另一生產者，和从生產者到消費者整个產品流轉的循环过程，这种过程是通过各社会主义組織參加訂立的合同这种法律形式來实现的。社会主义組織对社会主义組織相互服务的關係、同各社会主义組織同志般互助有關的財產關係，也用这一形式來实现。

这些關係按其經濟內容說是極其多种多样的，我們要在下面加以敘述。

關於由國家組織供应出口商品的關係，並不需要合同的形式。

二、社会主义組織直接滿足公民物質和文化需要的時候所發生的關係。苏維埃商業是用買賣合同的形式实现的，列寧和斯大林都曾指出苏維埃商業具有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巨大意义。勞動人民的住房需

要、特別是在城市中，由住房管理機關來滿足，它們根據調整當事人關係的房屋租賃合同把屬於國家的住房供給公民。公民利用運輸和公用設備，以及生活上和文化上的各種享受——所有這一切，都由從事這種工作的組織同公民之間訂立的合同來實現。

由於社會文化機關（出版社，劇院，無線電台，電影院等等）活動所發生的關係，在這些組織同作為它們服務對象的公民之間，在這些組織同已經發行的或者已經上演的作品的著作者之間，也通過合同的形式來建立。

為公民服務的社會主義組織，它們所負的使命是要把這方面的事務尽可能的做好，是要盡量促進公民物質和文化水平的提高，提高他們的思想政治水平，養成蘇維埃愛國主義的崇高思想，養成良好風格和習慣，發展與社會主義社會高尚道德相適合的需要。合同形式就是促進這些最重要任務的實現。

三、合同是蘇聯公民處理他們個人財產的形式之一。蘇聯憲法第十條規定：「公民對他們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宅和家庭副業、家常用具和必需品、自己消費品和享樂品的個人所有權，及以公民個人財產的繼承權，都受法律的保護」。公民實現個人所有權，原則上要與負有滿足公民需要使命的社會主義組織建立合同的關係。雖然在許多情形下，公民與公民之間也由於這個緣故而發生關係，但是，蘇聯公民與公民之間關於處理他們個人財產的合同關係，其範圍要狹小得多。

四、蘇聯憲法第九條規定，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是在蘇聯全國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同時由自力經營而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也為法律所容許。由於對這個個體經濟實行管理，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在要銷售自己經濟的產品或要完成一定工作的時候，就要訂立法律所許可的合同。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在蘇聯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是極微小的。因此，促成由於

經營這種經濟所發生的關係的合同，其適用範圍也是非常狹小而有限制的。

第一節 合同在各社会主义組織間的關係中的意义

各社会主义組織間財產關係的經濟內容是不相同的。在這裏，合同的法律形式，是調整商品關係和調整不是商品的分配關係。在我們條件下的商品生產，是同它的〔貨幣經濟〕一起共同為發展和鞏固社会主义生產的事業服務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產資料並不是商品^①，而國家的社会主义組織關於分配生產資料的關係，雖然這種關係在表面上是以依照供應合同或承攬合同有償轉移生產資料的形式形成的，但是，並非商品的關係。

因此，合同的法律形式，甚至在國家的社会主义組織間的關係中也有各種不同的經濟內容：在某些場合，這是生產資料的分配，而在另一些場合，是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的商品流轉。把這些關係結合起來的是這二種產品都在國家的社会主义財產的統一基金以內實施流轉。

在兩個社会主义生產基本部門——國營部門和集體農莊部門之間成為商品聯繫的經濟聯繫，都是通過合同形式的。各個集體農莊組織、合作社組織和公共組織之間的商品關係，也是通過合同形式實現的。

對於經濟內容這樣不同的社会主义組織間的關係，利用一種法律形式是不是合乎規律呢？

對這一問題，只在仔細研究作為法律形式的合同實質和合同對於所促成的關係的意義以後，才可以回答。應該先行舉出某些共同的意

^① 斯大林：《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6—47頁。

見，可能作為解決所提出問題的基礎。

第一，我們所研討的內容這樣不同的關係，不僅具有一個法律外殼，而且也具有一個經濟外殼。

在國內經濟流轉的領域內，生產資料失去了商品的特性而不再是商品，僅僅保持着商品的外殼。對於實際上已經不是商品的东西仍然保持着商品「外殼」形式的這種情況，應該拿社會主義經濟發展規律來解釋，因為在我們的條件下，經濟發展並不是以變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漸改變的方式進行的，把舊的东西自己的本性改變得與新的东西相適應，僅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於新的东西是滲到舊的东西裏面去，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來求自己的發展。

保持出現在社會主義流轉中的商品和不是商品的生產資料的統一形式，即外殼，無疑地也可作為利用這種流轉的統一法律形式的根據。既然生產資料在共產主義建設的現階段上，還保持着價值、成本、價格等等這些經濟範疇的形式和「外貌」，所以在生產資料的分配上也可以保持促進商品流轉的法律形式，雖然在這種情形下，充實了這個形式的內容，以及形式對於內容的意義完全是另一種情形。

第二，必須要注意，法律形式歸根到底為經濟所制約，它並不是經濟關係的直接表現。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一再指出，上層建築的現象是在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下形成的，在這些因素當中，歸根到底，經濟條件是決定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大家知道恩格斯在1890年10月27日給史密特的著名的信中寫過：「經濟的運動主要地是一貫着的，但它還要受到那依據於它而出現，並獲得了相對獨立性的政治運動的反作用。」^①按照恩格斯的指示，法律這種上層建築也獲得了這樣相對獨

^① 「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選集」，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8年版，第427

立性。〔繼承權（以相當的家族發展階段為前提）的基礎是經濟。但我們却很難於證明：像英國的絕對的遺囑自由，像法國對於這自由的很強的限制，是不是在一切部分都只有經濟的原因。然而兩者都以極顯著的方式反作用於經濟，即它們影響到了財富的分配。〕^①

因為應該了解個別法律部門的法律制度要與社會的政治、法律、哲學和其他觀點相適合，所以經濟關係並不是直接，而是通過統治階級的意志來決定這種制度；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是通過勞動人民的意志。促成自己上層建築的經濟基礎在形成這種意志上起着決定的作用，但是，上層建築各個部分的交互作用和這些部分的相互影響也具有一定的意義。這一切決定着不是各種經濟關係直接表現的法律形式的特點。

根據上面所述的意見，可以很有根據地作出一個總的結論：對於經濟內容不同的各種關係，都能夠適用合同這種法律形式。

* * *

我們研討關於社會主義組織之間訂立合同的意義問題，現在要從國家的社會主義組織之間的關係談起。

國家的社會主義組織彼此間的合同，通過對物資的流轉和對社會主義工業、運輸及在社會主義經濟其他部門的服務，來調整就經濟意義範圍最廣泛的關係。

莫洛托夫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所作關於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裏，指出社會主義組織間合同關係的實踐所取得的特

① 〔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選集〕，俄文版，第429頁。關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學說中法律這種上層建築相對獨立性的問題，在H·C·布拉圖斯〔恩格斯論民法〕一文裏曾有闡述，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48年第3期。

別意義的時候，曾說道：「合同聯系的制度，乃是經濟計劃與經濟核算原則相結合的最好方法，所以一切經濟組織應對這件事情予以特別注意。」^①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1年2月18日決議規定：

「為了保證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必須極力確切而及時地執行關於工業、運輸業、農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定貨和供應的合同。必須同違反合同紀律的行為進行堅決鬥爭，這種行為實際上就是浪費現象，破壞社會主義建設速度，有時也就是直接的暗害行為。因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決如下：

一、責成經濟機關用訂立書面合同的方法把自己的定貨和供應固定起來……」^②

因此，合同被認為是最宜於促成社會主義組織的關係和促進最好地完成計劃及實行經濟核算原則的法律形式。

計劃與經濟核算相結合，乃是了解合同在社會主義組織間關係中的意義的鑰匙。

還在建成蘇維埃政權的頭幾年，當着年輕的社會主義國家遭受的帝國主義戰爭和武裝干涉的創傷尚未治愈，即已開始關於恢復國民經濟的宏偉工作的時候，在第九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新經濟政策和工業問題的決議裏，就指出：「所有國營企業，繼續受國家供給的也好，被取消供給的也好，都應該根據經濟核算的原則辦事……」。在這個決議裏也指出，國營企業彼此間與市場間的關係，應以合同形

① 莫洛托夫：「為社會主義而鬥爭」，蘇聯黨書籍出版局，1935年莫斯科版，第258頁。

②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1年2月18日「關於沒有按照合同向國民經濟公有化部門定貨和供應的責任」的決議，見「蘇聯法規彙編」，1931年第10期，第109號。

式固定起來^①。

隨着蘇聯社會主義制度的建成，隨着社會主義國家過渡到它的發展第二階段，並隨着國民經濟管理體系的改建，經濟核算問題就有了特別的意義。

經濟核算是與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社會所發生的作用（雖然在有限制的範圍內）聯繫着的。斯大林指出，考慮價值規律的必要性是具有積極意義的，因為「教我們的經濟工作人員不斷地改進生產方法，降低生產成本，實現經濟核算，並使企業能夠贏利。這是很好的實踐的學校，它加速我們經濟工作幹部的成長，加速把他們變成現今發展階段上真正的社會主義生產領導者」^②。

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裏，在為完成第五個五年計劃任務所必要的措施當中曾指出：「在經濟建設一切大小部門中堅決實行節約制度，提高企業的贏利。經濟工作人員應尋找、發掘和利用生產內部的潛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的生產能力，不斷地改進生產方法，減低生產成本，實行經濟核算制。」^③

經濟核算制是管理社會主義經濟的方法，它建築在企業對於企業的活動結果和每一工作人員對於他的勞動結果都有物質上的利害關係

① 「蘇俄法規彙編」，1922年第4期，第48號。在這以前不久所頒佈的一系列規範性的文件，也規定着經濟核算的必要性，並規定調整國家經濟組織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經濟組織與私營部門之間的關係的合同形式。參看蘇聯勞動國防會議「關於恢復各大工業和提高與發展生產的辦法的基本原則」的決議，見「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63期，第462號；「關於國家承攬與供應」的章程，見「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69期，第549號；「關於交出工商業場所和庫房場所的計價和交出程序的指示」，見「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78期，第660號。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18頁。

③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1951年至1955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2頁。

的原則上面①。

- ① 但是，不能同意這樣的觀點，即經濟核算制在運用到社會主義組織當中，乃是實行按勞給酬原則的觀點（參看〔民法〕，法律專門學校教科書，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1944年莫斯科版；H·C·布拉圖斯：〔蘇維埃民法中的法人〕，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1947年莫斯科版；H·C·布拉圖斯：〔民事權利的主體〕，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版；A·B·維聶吉克托夫：〔國家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蘇聯科學院出版局，1948年莫斯科—列寧格勒版）。С·И·阿斯克那吉教授寫道，關於檢查〔……每一經濟機關的活動和其勞動量及消費量……〕（〔列寧格勒法律專門學校學報〕，第5期，列寧格勒1951年版，第71頁）。H·C·布拉圖斯在其〔民事權利的主體〕這一專門著作裏寫道：〔經濟核算制的實質在於它是把按勞給酬的原則應用到國營企業活動上去的一種形式……〕（第111頁）。

首先必須指出，在這裏對於法人所適用的概念和範疇，只是對於公民，對於個別人所適用的那種概念和範疇。但是在蘇維埃著作裏會指出不准使法人人格化，不准把只能適用於公民，適用於活著的人的那樣概念和範疇也適用於法人（參看A·E·巴舍爾斯尼克：〔對工人和職員按勞給酬的法律問題〕，蘇聯科學院出版局1949年莫斯科—列寧格勒版，第324頁）。

如果我們就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關於社會主義社會分配原則問題的著作加以研究，那我們就能相信，在這種情形下，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永遠考慮到公民——社會主義社會成員需要的滿足和公民間消費品的分配（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40—250頁；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77頁）。

在任何情形下，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談到按勞分配是社會主義原則的時候，他們注意的都是人與人之間消費品的分配。

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在實行經濟核算制和在建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經濟核算關係的體系上，都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這個原則在這裏之所以起着很大作用，正是因為這是对人們按勞給酬的原則，因為這個原則在物質上鼓勵生產集體的成員搞好工作。但是，決不能從此得出結論，說這個原則可以適用於整個組織，適用於法人。勞動的是活著的人而不是企業。

我們所研究的觀點與社會主義組織的實際活動也不相適合。例如，從這一觀點，無論如何也無法解釋給予社會主義組織以流動資金的措施。要知道企業還沒有開始〔勞動〕，憑什麼來決定給它資金呢？從這一觀點也不能論證從企業提取流動資金的問題。如果按照這種觀點，那末就應該承認〔按照自己勞動〕得到資金的企業，就可以按其需要來使用它所得到的資金。但是企業對於發給它的流動資金，必須嚴格根據規定的計劃、標準和一定用途來使用。

所研究的觀點在理論上沒有根據的，實行起來是沒有益處的。

这个原則，正如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1953年9月7日「關於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这个歷史性的決議所指出的，乃是社会主义農業管理的根本原則之一。

在社会主义組織經濟联系过程中实行盧布監督制，對於在实行經濟核算制時實現上述原則，和對於經濟核算關係的方面都具有重大的意义。这种監督乃是經濟核算制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經濟組織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時候，在遵行流動資金周轉的計劃規範的時候，和在遵行一般工廠和車間開支規範的時候，企業就可以正常工作，就能够按照供应人的賬單及時給付，能够歸還由國家銀行所得到的貸款，能够及時有必要開支的經費：能够購買原料和材料以及履行自己對於預算的義務等等。在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時候，要扣除一定款額作為經理基金，經理於投資計劃以外拿它作為興建和修理企業住房、改善企業工人、職員和工程技術人員文化生活設施、用於社会主义勞動中最優秀的工作人員的個別獎勵和為取得休養証及療養証等等之用。

* * *

合同在社会主义組織的關係中所起的作用和具有的意义，在社会主义經濟發展的各种階段是有區別的。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當着為帝國主義戰爭和國內戰爭所破壞的國內經濟，服從於一個基本任務——捍衛蘇維埃政權反對各種膚色的武裝干涉者——的時候，對於國家所有資源採取集中的行政管理方法，是唯一可能而且正確的方法。社会主义經濟組織的關係曾建立在集中分配的原則上面。因此，這種關係並不是用合同，而是用行政文件固定起來的。這種關係的制度，是由於當時的需要所決定的。

隨着蘇維埃國家轉變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組織商業的問題就嚴重地被提出來了。列寧曾就這個任務的意义寫道：「……商業